加班輪班間隔例假備查

刊登日期:107-03-01

* 發布科室：勞動基準科
* 勞動基準法第32條加班時數上限調整

1. 適用對象：適用勞動基準法行業之事業單位
2. 規定：

延長工作時間，一個月不得超過46小時，但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延長之工作時間，一個月不得超過54小時，每3個月不得超過138小時。且每3個月，以每連續3個月為一週期，依曆計算，以勞雇雙方約定之起迄日期認定之。（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2項、施行細則第22條）

* 勞動基準法第34條輪班間隔調整

1. 適用對象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勞動基準法第34條輪班間隔調整適用對象 | |
| 適用範圍 | 適用期間 |
|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之乘務人員（機車助理、司機員、  機車長、整備員、技術助理、助理工務員、及工務員；  列車長、車長及站務佐理） | 自107年3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 |
| 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輪班人員 | 自107年3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 |
| 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| 天災、事變或突發  事件之處理期間 |

1. 規定：

勞工工作採輪班制者，其工作班次，每週更換一次。但經勞工同意者不在此限。更換班次時，至少應有連續11小時之休息時間。但因工作特性或特殊原因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商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，得變更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8小時。（勞動基準法第34條第2項）

勞動基準法第36條例假調整

1. 適用對象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勞動基準法第36條例假調整適用對象 | | |
| 特殊型態 | 得調整之條件 | 行業 |
| （一）  時間特殊 | 配合年節、紀念日、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，為因應公眾之生活便利所需 | 1. 食品及飲料製造業 2. 燃料批發業及其他燃料零售業 3. 石油煉製業 |
| （二）  地點特殊 | 工作之地點具特殊性（如海上、高山、隧道或偏遠地區等），其交通相當耗時 | 1. 水電燃氣業 2. 石油煉製業 |
| （三）  性質特殊 | 勞工於國外、船艦、航空器、圍場或歲修執行職務 | 1. 製造業 2. 水電燃氣業 3. 藥類、化妝品零售業 4. 旅行業 |
| 為因應天候、施工工序或作業期程 | 1. 石油煉製業 2.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3. 鋼鐵基本工業 |
| 為因應天候、海象或船舶運作業 | 1. 水電燃氣業 2. 石油煉製業 3. 冷凍食品製造業 4. 製冰業 |
| （四）  狀況特殊 | 為辦理非經常性之活動或會議 | 1. 製造業 2. 設計業 |

1. 規定：

勞工每7日中應有2日之休息，其中1日為例假，1日為休息日。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，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，雇主得將例假於每7日之週期內調整之。（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4項）

* 程序

1. 事業單位如欲實施上述彈性調整制度，皆需經工會，如無工會經召開勞資會議同意，且應就實施之對象、起迄時間明確約定，並公告周知。（勞動基準法第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2項、第34條第3項、第36條第5項，及施行細則第20條）
2. 如僱用勞工人數達30人以上，最晚應於實施前1日報事業單位事務所、公務所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。（勞動基準法第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3項、第34條第3項、第36條第5項，及施行細則第22條之1）
3. 勞資雙方於約定實施時，除應完備勞資會議設立及召開程序外，應視事業單位內之工作型態、業務週期性，以勞工之身心健康維護及必要性為前提妥為約定，切勿濫用制度。

* 勞動部-加班輪班間隔及例假線上備查系統

1. 勞動部已建置「線上備查系統」，請事業單位利用系統進行線上備查，更為便捷。
2. 網址：[https://labcond.mol.gov.tw](https://labcond.mol.gov.tw/)  
   ◆針對「勞資會議」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本局勞資關係科  
    電話：市民熱線1999 (外縣市02-2720-8889)轉分機7013、7031、7033  
   ◆針對「新修正勞動基準法」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本局勞動基準科  
    電話：市民熱線1999 (外縣市02-2720-8889)轉分機3325、3327、3349、7015-7018

* 資料維護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*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轉載